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家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家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被告與告訴人於辯論終結後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告訴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